

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关于有序恢复预防接种服务的通知

各卫生院：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以下简称新冠肺炎）疫情发生后，为减少人员聚集，从2020年1月28日起，全县暂停了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接种服务。鉴于全省2月24日起下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，根据梅州市疾控中心《关于有序恢复预防接种服务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县预防接种工作现状及风险评估结果，决定3月2日起各预防接种门诊有序恢复预防接种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

（一）各卫生院要切实负起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有序恢复疫苗预防接种服务。

（二）各卫生院要在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实行“免疫规划疫苗优先、基础免疫疫苗优先、有接种时限要求疫苗优先、含麻疹成分疫苗优先”的原则，进行分期分批预约，统筹安排，有序恢复预防接种。

（三）建议采取电话方式预约接种，未预约者，原则上不予安排接种。对预检分诊、症状筛查或流行病学史询问发现不适合接种的儿童或家长，不得进入接种区域。

（四）卫生院要加强风险管理，按照《五华县预防接种单位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指引》（附件）规范做好预防接种门诊通风消毒、预防接种人员防护、受种者及陪同人员防护和预防接种管理等工作；合理预约、错时接种，每小时预约接种对象不超过 8 人，全天不超过 50 人；同时做好现场管控，要求排队等候和留观的群众保持适当距离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（五）接种疫苗时，每位儿童仅限一名家长陪同，家长必须戴好口罩，在做好儿童防护前提下方可进入接种区域，在接种完成并留观 30 分钟后立即离开接种门诊，减少停留时间。

二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结束后

（一）各卫生院继续加强日常风险管理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，加强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，做好受种者和陪同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卫生院逐步恢复正常预防接种服务，做好接种预约、疫苗补种和接种信息上传等工作。

1. 优先安排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。对于没有及时接种和漏种的适龄儿童，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通知受种者接种疫苗。

2. 优化预防接种服务时间，合理预约、错时接种。根据接种场地大小、接种对象和接种人员数量，科学安排每天接

种人数，有序开展接种，避免前往预防接种门诊的人员过于集中。

三、有序保障预防接种秩序

各卫生院要加强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监测，早发现、早报告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聚集性疫情，及时采取以应急接种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，严防疫情扩散蔓延。

附件：五华县预防接种单位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指引

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抄送：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县卫健局疾控股。

附件

五华区预防接种单位新冠肺炎 预防控制指引

一、接种场所要求

（一）保持预防接种单位内空气流通。加强开窗通风换气，必要时安装通风设备。上、下午开诊结束后无人时使用紫外线或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；有人条件下，可使用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。每天至少2次使用500-1000mg/L的含氯消毒剂对地面、物体表面（桌椅、门把手、电脑键盘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）进行消毒。

（二）保持环境卫生清洁，进出口处、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免洗消毒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。

（三）使用过的口罩按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。

二、预防接种人员防护

（一）工作人员要实行健康监测，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症状，应暂离岗位，主动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戴口罩前和摘口罩后须进行手卫生，口罩脏污或潮湿后应立即更换；接种等重点岗位人员对每一位受种者实施服务前做好手卫生，建议使用速干手消毒剂。

(三) 登记和接种人员不得兼职从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现场处置工作。

三、受种者及监护人防护

(一) 受种者及监护人进入预防接种单位接受服务整个过程均须戴口罩；不能佩戴口罩的婴幼儿，尽量减少与他人近距离接触的机会。

(二) 受种者及监护人进入预防接种单位时须实施体温测量，询问相关健康状况。

四、预防接种管理要求

(一) 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合理预约、分时段接种，建立良好的接种秩序。

(二) 加强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教育。

(三) 暂停组织家长课堂等聚集性活动。

(四) 如发现发热者，劝导其及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。如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症状，及时报告处置。